

2020年度均衡性转移支付及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镇街名称：东升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得分	扣分说明
决策	8	绩效目标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的规范性	4	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覆盖产出和效益设置原则、能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依据政策要求设置均衡性转移支付的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目标、是否设置临时救助项目实施目标。 ②目标是否覆盖产出、效益指标、细化为具体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①设置目标，且覆盖产出、效益，目标细化为具体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满足2项得4分。 ②每缺漏1项，扣2分，扣完为止。	1	镇街提供了涉及2020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及临时救助资金的四个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的规范性不足，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绩效指标不够完整，指标数量与项目金额没有形成对应关系，如中山市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2018-2019年归并绩效工资项目使用市财政资金1582.44万元，项目仅设置5个指标，且有效指标只有2个。（2）绩效指标不够全面，设置的指标重产出，轻效益，个别项目没有设置有效的效益指标。（3）绩效指标不够规范，如2020年度中山市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2018年实绩考核奖项目设置数量指标为“学校”，指标名称不够明确，无法获悉指标的考核内容是什么，个别指标还存在没有设定目标值的问题。综上，酌情扣3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得分	扣分说明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020年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收支缺口系数编制的要求一致。 ④是否按照大事优先原则编制支出计划。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匹配、测算依据充分且与收支缺口系数编制的要求一致、能按大事优先原则编制支出计划、项目投入与工作任务匹配合理，满足4项，得4分。 ②每缺漏1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镇街能提供整体的预算编制文件，也提供了资金涉及项目的立项依据文件和立项批复文件，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资金调整率	4	考核2020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及临时救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与计划的一致性。	评价要点： ①2020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支出情况与计划是否一致。 ②2020年临时救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与计划是否一致。 ③计算方法：*资金调整率=（实际支出数-计划数）/计划数×100%（取绝对值）。	资金调整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4	根据《东升镇2020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含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表》，2020年项目资金无调整，资金调整率=0，本项指标得4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得分	扣分说明
过程	24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	考核2020年均衡性转移支付、临时救助、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含临时救助）资金/实际到位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含临时救助）资金）×100%。 ②临时救助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的临时救助资金/实际到位的临时救助资金）×100%。 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到位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 实际支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含临时救助）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含临时救助）资金。 实际支出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①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100%，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②临时救助资金预算执行率100%，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执行率90%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①2020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数为1945万元，支出数为1945万元，执行率为100%，得1.5分。 ②2020年无临时救助资金，得1.5分。 ③2020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122409.02万元，年中调减19820.67万元，调整率为16.19%，调整后预算数为102588.35万元，支出数为102578.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得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2020年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如资金是否违规提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标准，违规提高“三公”经费标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各镇街均衡性转移支付（含临时救助）资金是否符合规定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满足4项，得8分。 ②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6	财务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如关于班主任和家委日常用微信收取学生托管费，月底汇总存入财政专户，与《现金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开户单位收入现金应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的内容不符。第三方审计发现问题至今未整改。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2021年4月份对东升镇所属学校出具的2015~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提出的许多实质性问题，如学校固定资产未贴固定资产标签、跨年度报销费用等，至今还未整改。以上扣2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得分	扣分说明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2020年预决算的信息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评分要点： ①是否将本级年度预算获同级人大批复后20日内按规定公开。 ②是否将本级年度决算获同级人大批复后20日内按规定公开。	①本级年度预算、决算获同级人大批复后均在20日内按规定公开，得2分。 ②预算、决算公开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①2020年4月15日审议通过2020年预算，2020年4月26日在中山市东升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能按规定及时公开，得1分。 ②2021年1月28日审议通过2020年决算，2021年2月9日在中山市东升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能按规定及时公开，得1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	3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较去年新制订鼓励镇街发展、促进内生动力的政策。 ②有绩效管理制度。 ③镇街（财政分局或民政局）对民生专项资金制定了资金检查、内外审计或绩效评价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或制度，切实加强扶贫、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民生资金的监管，确保民生专项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①较去年新制订鼓励镇街发展、促进内生动力的政策，有绩效管理制度，并对民生专项资金制定了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或制度，切实加强扶贫、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民生资金的监管，确保民生专项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满足3项，得3分。 ②每缺漏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3	①2020年东升镇未出台新制订鼓励镇街发展、促进内生动力的政策，镇人民政府下达《关于抓好我镇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和十件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分解表落实的通知》，文件对镇有关单位在完成提高镇内高企存量中规模工业企业数量占比、推进脆肉鲩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用地建设招商等工作上做出要求，但本次绩效评价中，东升镇未提及相关任务的完成情况，难以考核2020年镇街是否实现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内生动力是否有提高。酌情扣0.5分。 ②经现场查阅，东升镇制定了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得1分。 ③个别项目做了审计，酌情扣0.2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得分	扣分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020年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档案管理有效性：备份备查的预算评审报告、资金监控检查、审计报告、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绩效评价等资料是否齐全且按规定存档。 ②扶贫、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民生资金的监管记录。 ③制定“保民生”专项项目实施方案。体现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档案管理有效，扶贫、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民生资金的监管记录完整，制定有“保民生”专项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满足3项，得3分。 ④每缺漏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①提供了东升镇每季度“三保”预算执行监控情况报告，对项目资金进行了监控检查，得1分。 ②提供的项目涉及教育、养老、生活保障等，能提供民生资金的监管记录，得1分。 ③提供的佐证材料中，能提交项目的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绩效报告和支出明细等材料，项目实施条件到位。
			“保工资”实际完成率	5	实际与计划的比例，用以反映2020年“保工资”任务目标的完成程度。	评价要点： ①实际完成率是指在职在编人员平均工资是否达到目标值的数量。以《关于公布中山市 2020 年部分职位(工种)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2019年部分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中民办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作为“保工资”目标标准值。 ②计算方法：完成率=实际÷计划*100%。	①在编人员平均工资都达到目标标准值，得5分。 ②未达到标准值，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平均工资额/目标标准值）*5。	5	经现场座谈了解到，镇街在编人员平均工资均按标准支付，能达到标准水平，此项得满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	26	产出数量	“保运转”实际完成率	4	实际与计划的比例，用以反映2020年“保运转”任务目标的完成程度。	评价要点： ①实际完成率是指镇街人均机关运转经费是否达到目标值。以均衡性转移支付的11个镇街人均机关运转经费平均值衡量。机关运转经费取值“部门决算经济分类科目”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②计算方法：完成率=实际÷目标*100%。	①“保运转”实际完成率小于等于1，得4分。 ②“保运转”实际完成率大于1，不得分。	0	东升镇人均机关运转经费为1.64万元/人，镇街平均人均机关运转经费为0.94万元/人，完成率为173.64%，实际完成率大于1，不得分。
			“保民生”实际完成率	9	考核2020年实际与计划的比例，用以反映“保民生”任务目标的完成程度。	评价要点： ①“保民生”指人均教育支出、人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均医疗卫生支出是否达到目标标准值的数量，指标值>98%。目标值：指11个镇街的平均值。 ②计算方法：完成率=实际÷目标*100%。	①三项均>98%，得9分，一项未达到，扣3分，三项均未达到的，不得分。	0	东升镇人均教育支出、人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均医疗卫生支出分别为1.16万元、0.05万元和0.04万元，镇街平均人均教育支出、人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均医疗卫生支出分别为1.45万元、0.08万元和0.06万元。三项指标实际完成率分别为79.62%、63.52%和58.89%。根据评分标准，此项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4	考核2020年各类工作质量成果与计划的比率，用以反映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三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差错率控制，指标值<2%； ②涉及验收或考核的工作，合格率>98%； ③计算方法：达标率=实际÷计划*100%。	①“三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差错率控制率<2%，得2分； ②涉及验收或考核的工作，合格率>98%，得2分。 ③上述两项均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4	查阅镇街提交的佐证材料，项目产出质量较好，此项得满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得分	扣分说明
			工作完成及时率	4	考核2020年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抽查“三保”工作、临时救助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值>95%。 ②计算方法：及时率=实际÷计划*100%。	评价要点： ①达到两项>95%，得4分，一项未达到。仅得2分，两项未达到不得分。	3	查阅东升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合同，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2020年2月26日，根据工程完工报告，因春节后疫情反复，项目自2021年3月24日起复工，最终在2021年6月28日完工，剔除因疫情停工的时间，实际工期超过比计划工期（150天），工作完成不够及时。此项扣1分。
		基本民生支出保障水平提升	基本民生支出保障水平提升	5	反映基本公共服务水平2018-2020年实现增长的程度。	评价要点： ①人均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年末常住人口数）增速与镇街财政收入增速的比较。 ②人均教育支出（教育支出数/年末在校学生人数）增速与镇街财政。 ③人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末常住人口数）增速与镇街财政收入增速的比较。 ④人均医疗卫生（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末常住人口数）增速与镇街财政收入增速的比较。 ⑤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年末常住人口数）增长额，是否比2019年新增5元，达到2020年人均标准74元。	①五项支出均有增长，且高于11个镇街的平均水平，得5分，低于平均水平，且无增长，扣1分，五项均未达到，不得分。	5	①人均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率为143.69%，高于镇街收入增速28.31%，也高于被考核镇街平均水平29.49，得1分。 ②人均教育支出增长率为33.05%，高于镇街收入增速28.31%，也高于被考核镇街平均水平28.79%，得1分。 ③人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率为116.02%，高于镇街收入增速28.31%，也高于被考核镇街平均水平51.23%，得1分。 ④人均医疗卫生增长率为93.69%，高于镇街收入增速28.31%，也高于被考核镇街平均水平29.78%，得1分。 ⑤根据《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关于2020年度中山市公共卫生和社区基本医疗服务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文件，镇街基本公卫服务项目补助资金达到人均74元的标准，得1分。 综上，指标得分为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得分	扣分说明
效益	42		运转支出下降率	4	在镇街财政收入紧缩的情况下，2018-2020年有效降低财政供养人数比重。	评价要点： ①镇街行政单位在编人员实际年人均运转经费下降； ②财政供养人数占总人口比重下降率。财政供养人数占总人口比重=财政供养人数/年常住人口。 ②计算方法：下降率=实际÷计划*100%	①本镇街行政单位在编人员实际年人均运转经费下降率 ≥ 0 得2分，否则得0分； ②财政供养人数占总人口比重下降率。2020年财政供养人数占总人口比重与2019年相比，2020年比重 < 2019 年比重的，得2分；比重 ≥ 2019 年0.01-0.05%的，得2分；比重 ≥ 2019 年0.06-0.10%的，得1分；比重 ≥ 2019 年0.11-0.15%的，得0.5分；其余情况得0分。	2	①东升镇行政单位在编人员2020年人均运转经费同比增长6.66%，此项不得分。 ②2020年财政供养人数占总人口比重与2019年相比下降0.03%，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2分。
			基本公共医疗服务均等化水平	3	反映2020年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实现状况。	评价要点： 计算公式：指标值=（本镇街医院病床床位数/年末常住人口数） $\times 70\%$ +（本镇街执业（助理）医师数/年末常住人口数） $\times 30\%$ 。	①本镇街指标值高于全市指标标准值，得3分，其余情况得分=3 $\times$ 本镇街指标值/指标标准值。 ②指标标准值取全市平均水平。	2.65	2020年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成值为0.23%，因无法取得全市平均水平，指标调整为与镇街平均水平相比，镇街完成值低于镇街平均值（0.26%），指标得分=3 $\times 0.23\% / 0.26\% = 2.65$ 分。
			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	4	反映2020年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实现状况。	评价要点： 师生比：标准值按照高中教职工与学生比为1:12.5、初中为1:13.5、小学为1:19的比例； 计算公式：师生比=（年末在校学生数/年末在校教职工数） $\times 100\%$ 。	高中师生比、初中师生比、小学师生比镇街指标值，均不低于全市指标标准值的，得4分，某项指标未达到标准值，得分=4 $\times$ 达到全市指标标准值的指标数/考核指标总数。各镇街与市的相关数据平均水平相比较的数据。	2.4	东升镇2020年初中师生比为1:13.16，高于全市指标标准值（1:13.5），小学师生比为1:22.3，低于全市指标标准值（1:19），指标得分=4 $\times (1/13.16) / (1/13.5 + 1/19) = 2.40$ 分。注：因镇街没有直属高中，指标不考核高中师生比。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得分	扣分说明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	4	反映2020年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增长情况。	评分要点： ①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增长率： 计算公式：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增长率=（本年度镇街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上一年度镇街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上一年度镇街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100%； ②人均体育设施面积增长率： 计算公式：人均体育设施面积增长率=（本年度镇街人均体育设施面积/上一年度镇街人均体育设施面积）/上一年度镇街人均体育设施面积×100%； ③文化、文物机构人员增长率 计算公式：文化、文物机构人员增长率=（本年度文化、文物机构人员数量/上一年度文化、文物机构人员数量）×100%。	①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增长率、人均体育设施面积增长率和文化、文物机构人员增长率每项指标占1分，增长率均大于等于0的，得3分，增长率小于0的，该项不得分。 ②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和人均体育设施面积需要和全市平均水平对比，如果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得1分，某项指标未达到全市平均水平，该项不得分。	2	①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增长率、人均体育设施面积增长率和文化、文物机构人员增长率分别为28.87%、-8.66%（东升镇未提供2019年人均体育设施面积的数据，无法得到2020年人均体育设施增长率，取其他9个镇街人均体育设施增长率的平均值）和33.33%，仅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和文化、文物机构人员均呈现同比增长趋势，得2分。 ②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0.11），未达到被考核镇街的平均水平（0.12），人均体育设施面积（2.24）小于全市平均水平（3.13），得0分。
		镇街对市级财政依赖度	镇街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申请下降情况	8	2013-2020年镇街申请并获得批复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金额下降情况。	评价要点： ①2013-2020年镇街申请并获得批复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金额下降情况； ②本年度金额-上年度金额<0，视为下降年度。	逐年下降，得8分；有7-1年为下降年度，得7-1分；逐年上涨，不得分。	6	2016年和2018年申请并获得批复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金额同比增长，扣2分，得6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得分	扣分说明
			镇街临时救助资金下降情况	4	2015-2020年镇街历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的同比下降情况。	评价要点： ①2015-2020年临时救助资金的下降情况； ②本年度金额-上年度金额<0，视为下降年度。	没有申请过临时救助资金，得4分；有6-1年为下降年度，得3-0.5分；逐年上涨，不得分。	2	2016年和2019年批复临时救助资金同比增长，其余4年均为下降，此项得2分。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10	根据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三大类不同人群开展满意调查内容为主。	评分要点： 相关受益群体满意度分值=表示满意的相关受益群体人员/全部被调查的相关收益群体人员。	①镇街收集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样本数不足100份的，扣3分； ②相关受益群体满意度分值=满意度×10，如果样本数不足100分，则满意度分值=满意度×7。	8.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向问卷的满意度结果为81.93%，医疗和公共卫生方向问卷的满意度结果为81.37%，教育方向问卷的满意度结果为88.24%，综合满意度结果为83.85%。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8.39分。
小计				100				69	
逆向指标	-8	自评工作质量	扣分处理	-8	反映各镇街自评的工作质量。	评价要点：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绩效自评材料及后续补充材料。 ②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③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①根据单位实际完成情况评分，扣分上限4分。 ②结合项目，根据自评表格和报告的质量评分，扣分上限2分。 ③结合项目，根据佐证材料的充分关联程度评分，扣分上限2分。	-1	填报信息存在较多错漏，酌情扣1分。
评价结果		总分						68	
		绩效等级			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60）			中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得分	扣分说明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2020年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其中：拨付教师2018-2019年归并性绩效工资1582.45万元，拨付同茂小学2018年绩效考核奖金结算117.55万元，拨付镇内公交线网服务费用195万元、拨付镇污水处理厂A级提标改造工程50万元，资金支出符合《中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2021年度均衡性转移支付的通知》（中财预〔2020〕51号）文件的要求。项目实施条件基本到位，但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规范；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有待加强；内生动力促进政策亟需制订等问题。				
存在问题 （包括目标完成情况、政策效果、预算安排效果、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					一、目标完成情况 1. 绩效目标设置方面，绩效目标的规范性不足，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绩效指标不够完整，指标数量与项目金额没有形成对应关系，如中山市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2018-2019年归并绩效工资项目使用市财政资金1582.44万元，项目仅设置5个指标，且有效指标只有2个。（2）绩效指标不够全面，设置的指标重产出，轻效益，个别项目没有设置有效的效益指标。（3）绩效指标不够规范，如2020年度中山市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2018年实绩考核奖项目设置数量指标为“学校”，指标名称不够明确，无法获悉指标的考核内容是什么，个别指标还存在没有设定目标值的问题。 2. 目标指标完成情况方面，个别指标无法提供有效指标佐证完成，如2020年度中山市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2018年实绩考核奖项目的产出质量指标“实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奖勤罚懒原则”无法佐证完成，再如镇内公交线网服务项目，未提供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无法佐证群众满意度指标已实现。 二、政策效果 2012年2月，《中山市调整完善市与镇区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中府〔2012〕2号）文件印发，《方案》为缩小各镇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差距，增强镇区自主发展活力，促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提供一定的帮助。东升镇根据镇街自身产业特色和发展特点，镇人民政府下达《关于抓好我镇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和十件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分解表落实的通知》，文件对镇有关单位在完成提高镇内高企存量中规模工业企业数量占比、推进脆肉鲩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用地建设招商等工作上做出要求，但本次绩效评价中，东升镇未提及相关任务的完成情况，难以考核2020年镇街是否实现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内生动力是否有提高。此外，实际东升镇并未制订相应的鼓励镇街发展、促进内生动力政策。 三、预算安排效果 资金使用方面，2020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122,409.02万元，年中调减19,820.67万元，调整率为16.19%，调整后预算数为102,588.35万元，支出数为102,578.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镇街一般公共预算调整率较高，反映预算编制存在不足。 四、项目管理 1. 管理制度方面，政策制度不够健全，主要表现在：（1）镇街未出台鼓励镇街发展、促进内生动力政策。（2）未见镇街提供绩效管理制度，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视不足。 2. 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主要表现在：项目过程监管工作有待加强，查阅东升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合同，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2020年2月26日，根据工程完工报告，因春节后疫情反复，项目自2021年3月24日起复工，最终在2020年6月28日完工，剔除因疫情停工的时间，实际工期超过比计划工期（150天），工作完成不够及时，且没有项目延期完工申请批复文件。 五、资金管理 1. 财务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如关于班主任和家委日常用微信收取学生托管费，月底汇总存入财政专户，与《现金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开户单位收入现金应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的内容不符。 2. 第三方审计发现问题至今未整改。对于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4月份对东升镇所属学校出具的2015~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提出的许多实质性问题，如学校固定资产未贴固定资产标签、跨年度报销费用等，至今还未整改。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得分	扣分说明
改进建议 (包括政策 调整、管理 优化、绩效 提升,自评 工作完善及 预算调整等 方面)					一、政策调整 1. 建立健全政策制度方面, 建议东升镇从镇街实际情况出发, 结合《关于抓好我镇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和十件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分解表落实的通知》文件内容, 对于适合东升镇经济发展需要的项目, 制订出台相应的鼓励政策, 从政策上落实对项目、产业的扶持力量。 2. 探索镇街经济发展方面, 建议东升镇分析2020年主要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 梳理主要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和绩效实现情况, 重点关注资金投入产出效果较好的、对镇街经济发展有明显作用的项目, 后续可以考虑将资金重点投入在这些项目上, 形成与东升镇实际发展情况相符合的经济发展道路, 努力增加镇街财政收入, 逐步摆脱对市级财政资金的依赖。 二、管理优化 1. 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如下: (1)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提高镇街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 结合省、市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文件, 制定一套本镇街的绩效管理制度。(2) 规范项目的过程管理与监控, 工程类项目建议事前制定出项目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对项目推进要进行实时监管, 此外, 对于工期延后的情况, 需要建立完善的程序管理, 应有项目主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盖章确认的工程延期批复文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2. 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如下: (1) 镇街在编制预算时, 做好科学论证工作, 尽量制定准确的预算, 避免资金调整过多, 保障财政资金效益发挥最大化作用。(2) 建议开展现金管理自纠自查, 规范现金管理, 按规定时间送存开户银行, 保障现金的安全。(3) 对于第三方审计发现的问题, 建议镇街重视且立即整改, 形成审计问题整改闭环管理。 三、绩效提升 目标设置方面, 建议如下: (1) 设置完整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既要关注项目的产出情况(即项目相关预算资金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也要关注项目的效益情况(即项目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效果)。(2) 建议设置更加规范的绩效指标, 各项绩效考核指标需要设置清晰、具体的名称, 直观反映出指标考核的内容。(3) 注意每个绩效指标都需要设定相应的指标值, 且尽量设置量化、可衡量、可比较的绩效指标。 四、预算调整 东升镇一般公共预算调整率为16.19%, 较高, 建议结合近几年预算调整情况, 综合考虑预算编制如何做到更加科学。				
评价机构:									
评价日期:									

